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200.70	
	联系人		唐嘉恒		联系电话		3501812		联系邮箱		10862089@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1、2021年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1]55号) 2、《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2024年版)》 3、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8号)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82.16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21.77		转移支付至下级		178.9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03.02		转移支付至下级		27.0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通过服务企业320家,支持110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全市进出口总额超1600亿元。 2、对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不少于2977标箱进行补贴,推动加快促进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 3、对2023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加速消费潜力释放,推动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通过服务企业366家,支持177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全市进出口总额1916.6亿元。 2、对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2977标箱进行补贴,推动加快促进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 3、对2023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206家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加速消费潜力释放,推动我市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8%。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一、立项管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二、事项管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服务企业数量		320家	366家次	5.71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三、产出指标-1-1	
				奖补企业数量		≥195家	175家。 2.补贴促消费活动企业或行业协会数量31家。	5.71			三、产出指标-1-2	
				支持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数量		110家	177家	5.71			三、产出指标-1-3	
				补贴40尺柜货柜数量		≥2977个	2977个	5.71			三、产出指标-1-4	
				补贴促消费活动数量		≥30场	补贴促消费活动数量48场	5.71			三、产出指标-1-2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		5.71		三、产出指标-3			
		成本指标			按文件或规定执行	按文件或规定执行	5.71		一、立项管理 各资金细则文件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全市进出口总额		≥1600亿元	2024年进出口额1916.6亿元	10		四、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增长(待市政府工作任务出台后修正)	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7.90亿元,同比增长2.8%。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进出口贸易额全省排名		排名前八	进出口贸易额全省排名第八	10			
		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电话回访,企业满意度达到95%。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资金已下达1200.70万元, 已支付1030.07万元</p> <p>(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p> <p>1.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企业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 加强江港澳合作, 稳定传统市场, 落实我市每年出台的重点展览计划, 支持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参展、境内参展和线上参展, 助力推广我市优质产品, 加大区域品牌推广力度, 提升“江门制造”国际知名度。根据以往我市外贸企业的参展情况及开拓市场投入力度, 2023、2024年对超过366家次参展企业进行扶持, 助力我市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境外市场, 抢抓订单。</p> <p>2.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项目分别支持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以及购买海外投资保险。根据以往我市外贸企业的投保情况及投保需求调研, 政策目标是帮助外贸企业做好贸易风险防范工作,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承接国际订单的支持力度, 支持行业龙头、自主品牌企业巩固和扩大在手订单规模, 推动外贸企业平稳发展, 稳住我市外贸基本盘。2024年推动超过177家外贸企业投保, 进一步加大重点市场的支持力度。</p> <p>3、对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2977标箱进行补贴, 推动加快促进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p> <p>4、对2023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206家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 加速消费潜力释放, 推动我市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8%。</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p> <p>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覆盖范围不够广泛, 申报项目主要集中在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台山市, 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项目较少。各县(市、区)资金拨付进度参差不齐, 有的县(市、区)拨付时间较长, 使得企业资金获得感不明显。</p>	
<p>三、改进意见:</p> <p>加大资金拨付督办力度, 督促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县(市、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工作。</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四、到期资金:</p> <p>详见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政策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综合意见书</p>	<p>仅专项资金需填报</p>